

骨灰拋灑(海葬) 委託書

委託人 係亡者 之

(與亡者關係)，已瞭解並願遵守骨灰拋灑應遵守事項且已
完成切結書簽具，因故無法親辦，全權委託
公司(商號)代辦，如有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或違反相關法規
規定時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貴處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委 託 人(簽章):

受 委 託 人(簽章):

受 委 託 公 司(商號):

(請蓋負責人或公司(商號)章)

公 司 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